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甲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陳秀斯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遺產之分割不得侵害未成年人之法定應繼分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父，因未成年人之母陳秀斯於民國113年4月27日去世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係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欲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，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，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，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又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6條本文、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
02 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
03 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
04 建物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貸款餘額證明書、不動產
05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
06 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，查本件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均為繼
07 承人，再觀以聲請人提出如本裁定後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
08 （其上有繼承人及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簽名蓋章，日後辦理
09 遺產分割時，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）
10 之內容，未成年人所分得遺產價值業已超過其法定應繼分所
11 得，且依聲請人所述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及
12 其座落土地之貸款由聲請人負責清償，且上開貸款債務人亦
13 已變更為聲請人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顯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
14 情事。再關係人於聲請人與未成年人辦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
15 事件中，並非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代理人
16 之消極原因，本院審酌關係人係大專畢業並有正當工作，與
17 聲請人、未成年人具有親誼，且同意擔任本件未成年人之特
18 別代理人，並已保障未成年人繼承超過應繼分計算之遺產，
19 堪信就其所受選任之事件，應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職
20 務，保護並增進未成年人之利益，爰選任關係人乙○○於如
21 主文所示之事件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。又特別代理人自
22 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等事宜，為未成年人謀求公平與最
23 佳利益，否則如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未成年人時，即
24 應負賠償責任，併予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